

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及该报告所载的一般性观察意见；①

2. 对具体而详尽的关于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以及特别是与下列各项权利有关的指控深表关切：生命权，例如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情形；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以及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获公平审判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表示信仰及信奉他们自己宗教的自由；

3.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 的缔约国，应尊重和确保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4. 要求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以及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情报，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该国境内所有人的基本自由获得切实尊重；

5.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特别代表往访该国；

6.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对这种情况进行新的审查。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60.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

① A/41/787, 附件。

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对存在有仍在宣扬极权主义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的团体和组织深感震惊，它们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自决、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和免遭歧视的权利，从而构成对《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的威胁，

表示关注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日渐协调成为国际性的活动，

对当前世界继续存在着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政权和做法，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剥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平等机会，深表关切，

重申基于种族、民族或其他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都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可危害到世界和平，构成对国与国间友好关系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铭记着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的国际合作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行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行进行起诉和惩处，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2月15日

第 35/200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2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9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9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4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8 号决议，

1. 再次谴责基于种族、民族或其他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因为它们剥夺人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并且表示决心打击这种思想和做法；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做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② 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③ 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种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采取措施，宣布任何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国际法基本原则，避免采取侵犯基本人权的做法；

5.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④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⑤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⑥ 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⑦ 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

6. 请所有国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

7.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② 第 260A(III) 号决议，附件。

^③ 第 2391(XXIII) 号决议，附件。

41/161.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注意到智利当局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念及大会在各项决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并在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5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回顾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86 年 3 月 14 日第 1986/63 号决议，^⑧ 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且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决定把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对智利当局不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一再发出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再次表示遗憾，

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编写的若干报告公布了智利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情事，

注意到若干措施诸如重新设立劳工法庭和设立内政部人权咨询委员会是不够的，因为这些机构的职权受到限制，并且注意到不把反对者流放和驱逐出境的决定并没有对现行的任意处置权限有所限制，

1. 关心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6/63 号决议提出的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⑨

2. 确认智利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于 1985 年 12

^⑧ A/41/719，附件。